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〇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楊梅華						
出席單位	黃宏維 (公假)	朱九龍 (公假)	楊素娥 (公假)	廖耿山 (公假)	林雪娥	劉火山	黃天池
	盤治郎 (謝卓倫代) (賴銘輝代)	岳本雄	詹炯淵	王大鈞	林文禎	謝世傑	蔡崇助 (盧世昌代)
	吳芳山	吳炳華	黃月裡	余永健	吳文園	陳惠珍	蔡聰敏
	李文和	呂登隆	廖清	蔡榮永	陳聰明 (請假)	馬昱	盧啟文 (請假)
	杜同順	游世明	方聰明	謝杰士 (蕭呈代)	陳浩一	鄭水龍	鄭金寶 (蔡文貴代)
	詹士勳	莊定國	陳秀明 (林正賢代)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李明怡代)
	雷朝順	陳慶漢 (邱仕杰代)					

一、	報告本局第二〇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六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附件四「本局違規小廣告清除及取締件數統計表」，第一欄「一月份」至「六月份」等欄位，於月份前增加「九十年度」等文字，並增加「九十年度總計」之統計數據。 3.附件二「本局九十年六月份清除小廣告成果表」，除清查門號數外，請研究將統計數據換算成電話號碼數，藉由程式修改將重複號碼剔除後自動累計。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年六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溝渠清理檢查步驟盡量標準化，加強側溝清疏工作，以確保排水順暢。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外勤隊九十年六月份人力、車輛、勤務實際配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五)	第三科報告	檢陳本局九十年五、六月份查報、取締、告發、處分及清除違規棄置餘土處理調查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六)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市山區道路廢棄物清除工作檢討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並依擬辦意見辦理。 2.基隆市山區道路清潔維護成效頗佳，第三科可再安排分隊長前往該市觀摩，瞭解其稽查管理方法。
(七)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後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本報告相關數據請各單位參閱。。 2.專用垃圾袋銷售數量暨金額，請第五科按月提報，嗣後於提案內分析隨袋徵收制度之成本效益。
(八)	第五科報告	九十年六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未分類之保麗龍、塑膠袋，後續回收分類所花費人力過多，請區清潔隊直接打包壓縮送掩埋場，另請第四科瞭解以熱裂解技術處理之可行性。 3.士林、大安及文山區已實施分天分類回收工作，請第三科安排各區隊前往考察。 4.資源回收清運人力回歸各區清潔隊，請雷隊長於本週內確定回歸人員名單，以利後續管理。 5.台中及基隆市環保局資源回收統計數據含括民間回收量，請第五科前往考察，並於三個月後將民間回收量納入資源回收績效統計數據提報主管會報。
(九)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六月份職業災害及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留意作業安全。
(十)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六月份處理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廢棄車查報拖吊流程可研究做部分調整，以因應其與市容查報流程競合所產生之積案問題。
(十)	總務室報告	本局(含所屬機關)九十年六月份公文電子交換執行成果表(如附表)，提請 公鑒。
一)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修車廠報告	本局九十年四月至九十年六月各單位進廠保養維修車次統計表及八十九年四月至九十年六月進廠保養維修車次趨勢圖，報請 公鑒。
二)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修車廠實際瞭解基隆市機械保養管理情形。
(十)	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三)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副市長非常重視即將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辦之「清潔地球、環保台灣」活動，本次活動 7-11 便利商店將全力支持，第三科可朝「山區清潔、全市動員」方向規劃，參與人員除本局員工外，尚應含括本府相關局處同仁，盼能藉此活動，建立山區環境衛生管理體系。
四、	臨時討論事項：		
(一)	第五科提 決議	有關本局職員、職工檢舉或查獲民眾製造、販賣使用偽造專用垃圾袋修訂獎勵內容乙案，提請 公鑒。 請第五科邀請本局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後，再提會討論。	
(二)	人事室提 決議	有關研討本局職工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乙案，提請 公鑒。 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	1.日前接獲市長室孫秘書交下之陳先生愛心獎學金申請案，近日將函請各單位提報。 2.有關清潔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乙案，九十年度因已編列預算，主管單位勉於同意發放，惟不同意九十一年度各機關再發放；建議九十一年度改由業務科編列，以「除夕夜出勤」市長犒賞金方式發放。 九十年度編列犒賞金預算時，文字說明宜審慎，似不宜提到「慰問金」等字眼。	
(二)	第六科報告 主席裁示	往年裕隆公司均贊助一百萬元支應市民臨時工身心保險費用，該公司表示今年度因經營艱困無法提供該項經費，請轉達區隊同仁多注意工作安全。 請第六科儘量為員工爭取福利，如有需要，可安排本人前往拜訪。	
(三)	信義區隊報告 主席裁示	1.當初環保專線人員及設備移撥本隊，係為符合請領清潔獎金規定，現又稱服務於該專線人員不符規定，本案事涉員工權益，敬請儘早協助處理。 2.另有關掃街車沒有牌照，導致保險公司不願承保乙事，如有肇事情形發生，恐無法因應，敬請協助處理。 1.清潔獎金乙案暫不討論，會後請黃副局長與人事室再行研商解決對策。 2.掃街車保險問題，請第三科再行瞭解以資因應。	
(四)	回收隊報告 主席裁示	本隊預計有一九四名人員回歸區隊服務，隊員有以下三項訴求，盼望能納入調度規劃考量。 1.移撥人員希望繼續擔任資源回收物轉運工作。 2.針對移撥人員今年度考績，盼望各單位主管能本著公開公正原則處理。 3.移撥人員希望服務地點，以住家附近區隊為原則。 請第三科於規劃上開人力及勤務配置時，盡量朝上述方向努力。	
六、	指示事項：		
(一)	議會尚未通過本局與基隆市合作處理垃圾案，過程中因本人送議員香菇禮盒，產生諸多困擾，希望同仁特別注意相關規定，如有指揮監督關係時，不得有餽贈行為。		
(二)	基隆市環保做的很好，本局同仁可輪流前往觀摩，本市應可自訂品質目標，如「永遠看不到滿的垃圾桶、民眾排出垃圾於一小時內清理乾淨」等指標，請安排於分隊長、領班研習會時，與同仁		

	進行腦力激盪。
(三)	九月二十二日將舉辦之「清潔地球、環保台灣」活動，請第三科朝「山區清潔、全市動員」方向規劃。
(四)	請第三科於編列九十一年度概算時，將各區隊需求納入考量。
(五)	本人發現近來捕犬數量降低，有關捕犬人力是否回歸區隊及人力如何調整乙事，請第三、五科評估檢討。
(六)	今年年底預計於本市舉辦之世界盃棒球賽，比賽場地週遭環境衛生，攸關本市國際形象，本局務必盡全力配合維護。
(七)	凡代表本局至中央單位開會時，如會議中涉及法令研議或相關規定修訂時，應依程序陳報。
(八)	有關可燃性巨大垃圾送焚化廠焚化乙事，目前運作良好，對於同仁之辛勞，請適度給予獎勵。
(九)	據工會反應，有部分於今年度退休員工，未領到本局發放之工作服，如有上開情事，請各單位洽第三科依添購程序辦理補發。

散會：十一時十五分。